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债权转让通知

覃欢先生：根据周伟刚与吴国荣于2024年11月12日所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周伟刚已将对你方所享有的人民币96500元债权包括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2024年11月12日起转让给吴国荣，请你向吴国荣履行上述965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的全部付款义务。特此通知。注：债权受让人吴国荣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户名：吴国荣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桐乡濮院支行，账号：622848034843750 1870，联系电话：13967348588。

通知人：周伟刚、吴国荣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